住建局2022年4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2年5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表

| **序号** | **科室**  **单位** | | **2022年4月份重点工作** | | **2022年5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完成情况** |
| 1 | 办公室 | | 1.启动党建阵地建设；  2.跟踪为民办实事专项巡察整改相关工作落实；  3.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  4.牵头开展系统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工作；  5.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推进落实。 | 1.完善党建阵地建设效果图，做好全面从严治党清单网上上传；  2.形成为民办实事巡察整改方案并报巡察办；  3.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接办并分办至各相关科室单位，明确办理要求；  4.完成各科室单位人员的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情况收集；  5.做好8轮全员核酸检测下沉社区服务、卡口执勤等人员工作安排，做好挂钩企业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6.协助完成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汇报材料的准备；  7.完成高校毕业生引进确认14人，待确认51人。 | 1.抓好党建阵地、书记项目、党建品牌建设；  2.制定“510”思廉日活动方案并抓好落实；  3.做好为民办实事、购买服务专项巡察相关工作；  4.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完成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协办件的办理工作，按时上传办理系统；  5.抓好招才引智，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做好挂钩企业、系统人员、下沉社区服务、卡口执勤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2 | 财务科 | | 1.2021年度会计档案整理归档；  2.进行第一季度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3.完成收费年报、票据年检工作；  4.继续配合城建科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 | 均按序时进度推进。 | 1.配合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2.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利息退还审计整改；  3.根据目前支出情况，督促相关科室单位抓紧项目实施；  4.与财政局协调落实方舱医院租金、电费等运行资金；  5.做好挂钩企业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继续推进招才引智、向上争取资金等重点工作。 |
| 3 | 法制科 | | 1.做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质检核查及首次财务结算工作；  2.牵头组织城建防控组和其他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3.完善更新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各类资料台账；  4.全面推进“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四项举措，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做好整治自评总结；  5.持续开展好“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活动相关工作；  6.完善好局内部单位审计收尾评估整改回复工作；  7.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随执法谁普法”、“社会管理创新”、“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工作；重点关注翰林首府交房质量、万达的延期交房事宜及部分农民工工资结算、鑫源集团施工影响周边区域事宜、丝厂区域房屋征收遗留问题、糖果厂区域更新、雨润等信访矛盾化解；  8.对接好杨德昌、严国华、缪围、罗翠红、张红霞、徐明霞、人民广场店铺陆志丹等应诉工作。 | 序时完成 | 1.牵头组织城建防控组和机关干部挂钩企业疫情防控各类工作；  2.组织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持续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资料台账更新及督促指导创建点位打造工作；  4.做好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开展好自评总结评估准备工作；  5.继续开展好“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活动相关工作；  6.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拟制《住建局信访工作暂行办法》  7.拟制《住建局招投标管理办法》  8.对近年来信访诉讼案卷进行归档整理  9.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随执法谁普法”、“社会管理创新”、“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工作；重点关注翰林首府交房质量、万达的延期交房事宜及中洋金砖公寓业主投诉等信访矛盾化解；  10.对接好钱锦龙、孙成芳、毛立新、桂萍等应诉工作。 |
| 4 |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 | | 1.出台《海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2.做好政策性购房政策的手续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3.联合银行对预售资金监管执行情况进行摸底。  4.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  5.做好万达海之心、瀚林首府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6.根据南通市局通知做好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文件的调整工作。  7.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出台信用管理办法和预售资金监管文件工作滞后，其他工作按序时完成。 | 1.出台《海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2.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及沟通工作。  3.做好四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幅数据上报工作。  4.组织开发企业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学习。  5.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目前已完成30万产学研合作项目2个，本月重点是指导企业完成享受税收政策的落实。  6.做好万达海之心、瀚林首府、金砖公寓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7.根据南通市局通知做好预售资金监管相关文件的调整工作。  8.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
| 5 | 城市  建设科 | | 1.世纪大桥完成清单编制、财政评审；  2.启慧路完成施工招标并进场；  3.洋港路南延完成清单编制、财政评审；  4.平桥河整治工程进场施工；  5.新华河完成清单编制、财政评审并挂网；  6.333启动疏通排查检测工作。 | 1.完成世纪大桥清单初步编制；  2.启慧路完成清单编制，已报送财政评审；  3.洋港路完成清单初步编制；  4.平桥河（如海河-钟庄路）进场施工，完成清表工作；  5.新华河完成清单编制；  6.333开始疏通检测工作。 | 1.完成世纪大桥财政评审及挂网；  2.启慧路完成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3.洋港路完成财政评审及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4.平桥河整治工程完成主体水工作业；  5.新华河完成施工招标，争取进场施工；  6.333完成2-3个片区疏通排查检测，并开始设计整改方案；  7.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
| 6 | 村镇  建设科 | | 1.赴区镇督促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落实情况，随时准备迎接上级验收；  2.完善并出台《海安市农村村民建房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成立海安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两个文件；  3.组织各区镇开展农民建房审批流程的培训；  4.督促各区镇填报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统计工作；  5.督促各区镇立即组织南通2.0新版施工单位的招标。水务集团先行启动新版南通2.0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备、管材的采购，确保部分村庄能进场施工；  6.会同滨海新区研究沿海特色风貌委员会设立、工作方案的制定等工作。 | 1.滨海新区富港村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已上报省厅，目前台账资料部分初定全省第一；  2.督促各区镇完成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并完成审核；  3.经初步排查，2022年全市共有566户拟改善农户，其中80年以前的房屋有445户。（其中通过修缮加固的有127户，原地翻建的有233户，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偿退出的有194户）；  4.完成城建杯一季度考核工作；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通过南通市统一评审，其中，滨海新区沿口村片区治理方案获得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片区化治理优秀设计方案。大公镇完成了2.0版施工单位的招标。 | 1.参加南通市组织的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现场考察。督促4个村做好生态宜居先进村（周吴、花庄、冬夏、五凌村）的迎查准备；  2.做好谭市长调研撤并乡镇集镇区的活动准备和协调工作；  3.指导并督促各区镇尽快完成2.0版施工单位的招标，督促水务集团完成2.0设备的采购。组织各区镇现场观摩2.0施工工序样板，邀请专家对2.0版本施工队伍进行业务培训;  4.完成滨海新区和大公区域内部分国考断面周边支流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  5.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调整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和农村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  6.研究2022年乡村振兴高质量考核指标。2022年新增和变化指标有：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纳入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水平”大指标中，按照“双60%”治理目标，2022年预计治理率达45%（96/212=45%）;  （2）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的建设水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省级传统村落）。 |
| 7 | 工程科 |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对在建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  3.继续对两违检查梳理进行汇总上报；  4.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5.协调我局权力事项进驻行政审批局窗口相关工作；  6.会同质监站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编制上报工作；  7.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工作。 | 1.完成协调我局权力事项进驻行政审批局窗口相关工作；  2.完成会同质监站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编制上报工作；  3.完成协调产业链各重点企业情况统计上报  4.挂钩企业、开发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做好南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及对在建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3.继续对两违检查梳理进行汇总上报；  4.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5.退还2020年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利息；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工作:继续协调组织走访企业；协调各企业编制上报发展报告；编制产业链发展报告上报发改委；产业链企业党建摸底上报及迎组织部调研；协调重点企业调研报告上报；  7.窗口相关协调工作。 |
| 8 | 防震  减灾科 | | 1.继续做好地震日常工作；  2.编印防震减灾宣传材料，发放至社区；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 按序时进度完成，按要求参加区镇重点企业和建设工程疫情督查工作。 | 1.5.12防灾减灾日期间将编印10万份的防震减灾宣传折页发放到城区以外的街道的村党群服务中心，请村书记组织发放到每户居民；配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深入社区防灾减灾宣传；  2.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等）；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完成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
| 9 | 消防管理科 |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前的指导工作；  3.走访和了解汽车零部件板块所涉企业基本情况。 | 正常进行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对农商行总部大楼进行消防验收前期指导；  3.继续走访汽车板块所涉企业；  4.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督查桃里名筑消防管道打压情况；  6.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10 | 人防管理科  （人防指挥所） | | 1.做好人民防空预案报批工作；  2.做好人防控规实施工作；  3.做好人防专业队整组工作；  4.人武部专线采购工作；  5.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企业走访工作；  6.人民防空警报器巡检工作。 | 人民防空预案、专线采购应疫情暂缓，其他工作按序时推进，走访2家服务企业，召开了服务企业科技行第五组工作例会 | 1.做好2021年人民防空数据统计工作；  2.完成2022年度人防专业队整组工作；  3.根据省市要求5.12开展人民防空宣传等活动；  4.做好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5.完成人防十四五发展规划，根据总规实施情况推进人防控规工作；  6.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积极妥善处理、涉诉、涉访问题；按要求配合做好购买服务专项巡察工作。 |
| 11 | 中心办 | | 1.走访第六组6家企业上市挂钩企业，按照考核要求完成金融局交办事项；  2.走访第五组6家项目建设服务企业，按照考核要求完成发改委交办事项；  3.对在谈的招商项目做好跟踪对接；  4.“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军民融合按照考核要求做好服务对接。 | 完成走访凯奥净化、三优佳磁业、铁锚玻璃以及加百裕（南通）电子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做好企业上市、达产达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市金融局、发改委相关交办事项；围绕军民融合考核，对接军工企业订单；对在谈项目做好跟踪服务。 | 1.做好三优佳磁业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围绕服务其全年达产达效开展好工作，持续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目前新三板已挂牌，今年北交所辅导备案，争取明年北交所报会）；  2.牵头第六组服务项目建设，服务好加百裕（南通）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唯诺思家纺两家新开工企业相关工作；  3.围绕商务局上半年考核做好在谈项目的整理工作；  4.“5123”工业大企业培育、军民融合按照考核要求做好服务对接；  5.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房产交易  中心 |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第一时间安排工业项目测绘报告审核、现场查勘等工作；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正式启动存量房交易一窗受理工作；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督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工业项目现场查勘17次、计56个单位工程；  2.完成商品房交易备案376起、个人存量房交易备案112起、房屋租赁备案19起、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241套；  3.完成4月份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100起；  4.完成组织部门干部信息核查127人次；  5.隆政街道、曲塘镇、墩头镇挂钩企业疫情防控督查，按局统一安排派员脱产参加疫情防控卡口值勤；  6.参加政法委召集的李堡尚海花城遗留问题协调会。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第一时间服务工业项目；  2.继续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硬件维保采购工作（已报局同意）；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督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3 | 质监站 | | 1.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加大在建工程抽查力度；  2.按计划开展对监理单位的专项检查；  3.按省厅要求做好《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21）》本地区工作情况的报送工作；  4.做好疫情防控、产业集群培育工作；  5.信访调处。 | 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宣贯并执行苏政办发[2022]24号文，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建设服务；  2.开展对检测机构的飞行检查；  3.推进瑞融佳苑等楼盘的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4.做好产业集群培育的8个企业对接工作；  5.配合法制科做好2个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工作；  6.信访调处。特别是桃李名筑等重点问题楼盘的稳控。 |
| 14 | 施工图  审查室 | | 1.做好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各项筹划、准备工作；  2.继续推进多图联审工作；  3.做好板块培育相关工作；  4.做好营商环境提升所涉各项工作；  5.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多图联审中的人防设计审查专业人员不全，其他工作按序时完成。 | 1.完善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办理程序、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  2.跟踪做好汽车零配件板块培育涉及相关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3.对照省厅通报的抽查项目中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情况，持续组织各专业审查人员和相关工作学习；  4.继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 15 | 造价处 | | 1.发布2022年4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除日常工作和防疫工作之外，参与瑞海集团曙光、黎明、恒盛三个小区造价纠纷调解，参与来海安参加国有投项目审计的造价咨询单位面试考核 | 1.发布2022年5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 16 | 绿色建筑推广中心 | | 1.继续对混凝土企业、墙材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绿色改造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  2.指导服务叙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申领省厅新墙材认定证书；  3.会同公安对各区镇混凝土黑站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4.继续联合上湖创新区做好申报创建省级绿色低碳城区项目相关工作；  5.做好新建绿色建筑方案审查以及竣工绿色建筑数据汇总收集上报工作；  6.按要求做好汽车板块产业链培育等中心工作。 | 1.对混凝土、墙材企业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指导；  2.联合工程科会同公安，对各区镇混凝土黑站一季度整治情况督查；  3.联合环保局、交运局对白甸镇、高新区黑站、砂石厂环境污染举报问题现场调处；  4.对挂钩隆政街道，雅周企业、在建工地疫情防控督查指导；  5.做好上湖创新区创建省级绿色低碳城区项目申报及线上陈述答辩会；  6.收集汽车板块产业链培育相关信息；  7.联合工程科完成3家建材企业材料登记工作。 | 1.对挂钩企业、在建工地疫情防控进行督查指导；  2.根据南通市住建局文件要求，对我市有资质混凝土企业环境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  3.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对各区镇混凝土黑站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4.指导服务叙施、布雷尼申领省厅新墙材证书；  5．配合工程科，做好建材登记工作；  6.做好我市新建绿色建筑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7.按要求做好全市汽车产业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
| 17 | 城乡建设档案馆 |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对新征集照片档案开展分年度整理上传；  3．继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好民生服务；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各区镇村镇建设档案工作以及市政、交通重点工程档案工作；  5．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四月份办理档案验收15项，收集整理档案1100卷，扫描上传电子档案12万页，查询档案320卷次，指导21个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编制竣工档案；  2.配合市档案馆完成城建档案专题调研和全市档案工作“十四五”规划征询意见工作；  3.转发《南通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并开展学习宣传；  4.联系中心窗口，落实工程档案验收报送事先告知程序；  5.开展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检查、指导、评比，完成一季度“城镇建设杯“村镇建设档案管理考核工作；  6.开展地下管网档案调研，与水务集团达成共享协议，实现供排水管网信息馆内实时动态查询；  7.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指导，收集部分房地产业务档案进馆，指导中心窗口人防审批档案归档，协助城建集团子公司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  8.做好城建工程和重要活动的跟踪拍摄，拍摄活动6次，照片300多张，视频20分钟；  9.做好馆内安全大检查，更新全部灭火器；  10.做好馆内和联系企业疫情防控和督查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 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做好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积极准备十区镇特级室复评；  5.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 18 | 园林绿化  管理处 | | 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督促城建集团东洲公园木栈道实施方案；  完成2022公厕初步选址；  4.对东洲公园水毁和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 1组织检查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相关工作；  2.完成2022年公厕初步选址；  3.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已完成招标,待疫情后设备进场；  4.对东洲公园水毁和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督促海城物业做好公园、广场、景点设施维修；  3.与社区对接确认2022年公厕选址；  4.对东洲公园水毁、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和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5.加快推进新华河、盲肠河、龙须沟等绿化工程；  6.做好绿化工程设计招标各项工作；  7.加大绿化移植跟踪管理,加快绿化补植推进力度；  8.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
| 19 |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1.围绕“两个整治”工作推进供应端隐患排查整治、使用端“瓶改管”、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  2.完成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项目招投标并启动工作；  3.继续做好城区防汛排涝各项准备及督查检查工作；  4.推进紫石固废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因疫情影响积压的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工作。 | 1.推进“两个整治”，出台全市居民“瓶改管”优惠政策；  2.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定稿准备挂网；  3.完成燃气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开招标；  4.督促污水厂完成南通市住建局的相关数据信息填报和问题整改，迎接南通市住建局检查销号；  5.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制定印发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督促水务集团排水公司做好管道疏通和雨水篦子清理；  6.推进水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 | 1．做好“两个整治”，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推进各区镇加快居民用户“瓶改管”、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工作；  2.督促各区镇联合管道气企业加大小区居民“瓶改管”工作；  3.做好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人大执法检查工作；  4.做好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燃气安全调查评估迎查工作  5.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6.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7.完成水气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 |
| 20 |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1.经审核通过的公司名录报南通市行业协会审核，行业协会审核通过后发继续教育证书，在我市住建局网站公布2022年准入名录，对承接我市更新项目的公司人员发放上岗证。  2.根据疫情控制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对上岗人员考核；  3.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4.和组织部对接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和更新展览室设计，争取5月份上墙。 | 1.经审核后的征收服务公司名录已报南通市行业协会审核；  2.已召开第71次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完成会议纪要起草会签待汇报市长后签发；  3.根据组织部要求，党建活动室布置方案再完善；  4.已完成省委巡视组材料报送5件；  5.配合社区、挂钩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6.核减预算报财政审批。 | 1.完成政协人大提案共8件沟通和答复；  2.出好上岗考试试卷，通过线下自主学习，开卷完成测试，完成征收服务公司评估公司准入名录公示；  3.按时报送省委巡视组材料；  4.更新中心办公室优化调配；  5.继续完善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方案修改。 |
| 法规科 | 1.做好生态一区杨德昌诉强拆违法案件一审、严国华诉撤销补偿决定一审的答辩、证据收集整理工作；  2.做好2021年结转案件丹凤路33号楼缪围、罗翠红诉责令紧急搬离决定书案件二审、丝厂区域蒋桂华诉征收决定案件一审等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  3.开始着手准备生态区一区孙福贞户的催告及强拆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 1.配合完成杨德昌案件、丝厂蒋桂华案件庭审活动；  2.钱锦龙诉住建局履职案件后续协调工作；  3.徐铭霞对住建局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的答辩工作以及重新答复；  4.张红霞对住建局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的答辩工作；  5.配合完成信息公开案件5件，分别涉及华新一品御元、万达海之心等项目。 | 1.完成香溢花城孙成芳诉住建局不履职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2.严国华诉撤销补偿决定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3.丝厂区域毛立新、桂萍诉撤销协议案件答辩材料准备工作；  4.信息公开：继续完成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5.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申报;  6.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 |
| 项目规划科 | 1.做好老糖果厂区域更新扫尾工作；  2.完成水利公寓地块更新规划方案及测算工作；  3.配合做好永安路西侧、江海西路南侧区域和桃源里南侧部分城市更新服务工作；  4.与省住建厅保持联系，持续跟踪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第三批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5.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相关考核工作；  6.根据省厅最新文件（苏办发〔2022〕14号）精神，谋划我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及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建设更新工作。 | 1.完成苏中大厦区域西南角绿地属性调整与电箱迁移的可行性；  2.完成水利公寓地块更新规划及测算初步方案；  3.推进桃源里南侧部分区域更新工作；  4.完成第一季度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宜居建设水平）省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 1.深化研究水利公寓、人民路南侧等地块城市更新规划方案及测算工作；  2.推动苏建雅居、桃源里南侧等地块更新工作；  3.配合做好我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  4.继续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系统填报等工作，持续跟踪省美丽宜居城市试点项目入选情况；  5.完成住建“十四五”发展规划报批工作。 |
| 住房保障服务科 | 1.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廉租房年审工作；  2.巡查各区镇上报的城镇危房，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 1.已向未提交年审材料的住户发放告知书，提醒尽快补全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住户进行审核，截止目前，已核实出五户不符合条件的住户，其中三户已退，一户正在办理退房手续，一户正在督促其退房；  2.督促各区镇上报既有建筑2022年隐患清单的整治情况，全市2022年共41处清单任务，已完成22处，其余未完成的已要求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 | 1.加快廉租房住户年审材料的收集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分类办理，尽快督促相关人员腾退；  2.督促相关区镇序时推进安置房、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建设，及时汇总报送民生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  3.做好当前存在安全隐患的重点房屋（海陵路35号、37号，久益大厦）的跟踪监管工作；  4.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5.组织各区镇、相关部门召开长沙望城区楼房倒塌事故的警示教育会，强化违规改扩建现象的排查治理。  6.按照创安要求，继续完善老旧危房台账资料。 |
| 21 | 建设  中心 | 办公室 | 1.中心日常办文、办会、月工作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跟踪办理，考核通报；  2.传达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  3.根据上级安排和中心学习计划认真谋划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活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  4.办公区域疫情防控；  5.配合局办公室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6.做好创文、帮村帮户、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做好对12345系统的查看，及时处理并完结信访工单。 | 1.做好公文上传下达和落实督办工作，完成月工作安排和工作完成情况的报送，完成3月份考核通报；  2.组织学习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督促做好挂钩企业疫情防控和海陵社区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  3.继续开展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学习；  4.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督促中心同志落实大楼疫情防控要求；  5.与局办公室保持联系，做好相关工作的沟通对接；  6.按时报送路长制巡查相关信息，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7次，4月份未有12345和信访事项。 | 1.推动“5·10”思廉日、“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活动；  2.传达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跟踪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专项巡察相关工作；  4.做好安全生产、网评文章、意识形态、党风廉政、作风效能、科技创新等信息报送工作；  5.做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信访相关工作；  6.与局办公室保持沟通衔接。 |
| 财务科 | 1.做好财务科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3.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4.2022年预算公开互查相关表格的填写；  5.2021年度票据年检工作；  6.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7.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8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9整理2021年代建工程会计档案；  10.完成白甸国土所、墩头国土所、地税局、廉政教育中心四个单位的账册移交。 | 按序时进度完成了4月份财务科的各项工作。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完成2021年政府财务报告工作；  5.做好2021年财务互审准备工作;  6.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7.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8.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9.完成2021年代建工程会计档案装订、整理；  10.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
| 合同管理科（前期工作科） | 1.海中学生公寓楼工程试桩施工、桩基施工图优化，监理、施工招标；  2.开发区法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施工图审图，清单招标文件编制；  3.海陵中学体艺馆设计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南侧房屋拆迁请示跟踪；  4、曲中体艺馆、海安中专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  5.老干部局加装电梯前期跟踪；科普馆施工许可证办理跟踪；  6.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招标准备。 | 1.海中学生公寓楼工程设计试桩合同签订、桩基检测招标、施工图审图、监理招标完成、施工招标上网招标；  2.开发区法庭施工图设计优化，送审，招标文件和清单编制中；  3.海陵中学体艺馆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初稿完成；  4.曲中体艺馆校园提升工程施工图、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跟踪；  5.老干部局加装电梯前期手续办理跟踪、设计招标完成；  6.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招标文件审核；  7.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招标准备；  8.雅周应急医院前期手续办理对接。 | 1.海中学生公寓楼工程施工开标、定标、合同签订；  2.开发区法庭施工图审图、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3.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招标；  4.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  5.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设计优化，审图、招标准备；  6.曲中体艺馆、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优化、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设计及优化，审图；  8.海警工作站施工图设计；  9.靶场、雅周应急医院等工程前期工作跟踪。 |
| 工程预决算科 | 1.跟踪海中宿舍楼追加投资情况，等桩基图纸完成后调整清单；  2.跟踪开发区法庭图纸送审情况，审核清单，确定材料品牌；  3.继续跟踪曲塘中学体艺馆工程、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设计进度，及时组织读图。 | 1.海中宿舍楼已上网招标；  2.开发区法庭图纸已送审，清单初稿正在审核，材料品牌建设单位正在会商、落实；  3.曲塘中学体艺馆工程、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图纸初稿已经有了、正在读图。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图纸未完成。 | 1.墩头应急医院PCR工程图纸问题对接、现场踏勘、招标对接。  2.南莫消毒供应室招标对接、清单审核。  3.开发区法庭审核清单，确定材料品牌。  4.继续跟踪曲塘中学体艺馆工程、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设计进度，及时组织读图、整理图纸问题。 |
| 工程管理科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乡村环保行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外配套施工，室内吊顶安装、墙面涂料粉刷、墙板安装、医用门安装，通风、消防等室内安装管道调试；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主体结构一至三层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暂时停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施工；  6.墩头医院：主体验收，窗框安装，内、外墙抹灰施工，屋面防水施工，水电暖通消防施工；  7.科普馆：二楼三楼布展装修基层完工，消防、水电暖通布线布管完成。产品加工图纸下单生产，现场产品布线结束；  8.七战七捷：主体结构封顶；一层墙体砌筑；室外管网施工；  9.海中教师办公楼：墙、地砖铺贴、楼梯石材铺贴完成，内墙批腻子完成，外墙真实漆完成，室内石膏板吊顶施工完成；机电安装工程同步进行；  10.环境监测站：加固工程完成，房间分隔完成，吊顶龙骨安装25%，机电安装完成20%。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乡村环保行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钢制墙板安装，病房吊顶施工，外墙真石漆施工完成，室外管网施工；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暂时停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封顶；  6.墩头医院：主体验收准备，内外墙粉刷准备；  7.科普馆：二楼、三楼布展装修基层施工，管线布置完成，空调施工，展品厂家加工；  8.七战七捷：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施工；  9.海中教师办公楼：砖及石铺贴扫尾，吊顶墙面涂料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外墙真石漆施工扫尾；  10.环境监测站：室内墙体砌筑，抹灰，管线施工，消防水管前期改造完成；  11.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乡村环保行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扫尾，室外管网施工完成、场地施工，各专业工程调试检测；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二次结构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暂时停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二次结构施工；  6.墩头医院：裙房中间验收，主楼内外墙抹灰，外墙窗框安装，屋面找坡防水施工，水电线管敷设；  7.科普馆：；现场布展：墙面批腻子完成，墙面图文施工，一层主体造型完成，地面找平完成，楼梯铺贴完成。展品厂家加工；  8.七战七捷：主体结构验收，内外墙粉刷，墙体保温施工完成，窗框安装完成，室内吊顶，室外展品吊装；  9.海中教师办公楼：过道隔断玻璃安装，一层窗户安装，其他装修工程扫尾，机电设备安装调试；  10.环境监测站：继续加固工程施工，房间分隔完成，空调系统安装完成，卫生间给排水改造完成，消防管线改造完成；  11.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 材料设备科 | 继续未过工程质保期回访 | 1.李堡发热门诊消防系统利旧和现行规范结合问题已完善图纸，在重复利用原有设施的前提下变更实施，持续跟踪暖通专业安装质量；  2.按政府办交办：参与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工作持续；  3.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技术准备；  4.海安应急医院 、科普馆等工程现场机电服务；海陵中学体艺馆设计参与；  5.参与方舱医院的机电工程建设；  6.启动未过2年质保期（维保期）工程回访，已完成6家单位，（部分养老机构、学校因疫情不能进入）5月份继续。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  2.持续跟进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  3.继续做好工程回访；  4.跟进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海中学生公寓招标。 |